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呼和浩特市居然之家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主干道鄂尔多斯大街与锡林郭勒南路交汇处西南角的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风险可控，有利于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